



第十二届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



2010年4月12日至19日，巴西萨尔瓦多

Distr.: Limited
11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年4月11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巴伊亚会议中心举行的 会前协商会议的报告

1. 按照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惯例并根据联合国大会2001年12月19日第56/119号决议，2010年4月11日在巴西萨尔瓦多巴伊亚会议中心举行了会前协商会议。协商会议向应邀参加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所有各国代表开放。
2. 协商会议期间考虑的事项和商定的建议如下。

A. 选举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主席

3. 建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以鼓掌方式选举巴西联邦共和国司法部长兼东道国代表团团长Luiz Paulo Teles Barreto先生阁下作为大会主席。

B. 选举主席团其他成员

4.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总务委员会将由预防犯罪大会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6条按以下地域分配安排而选举产生的28名主席团成员构成。
5. 截至2010年4月11日，关于总务委员会的组成各区域组提出了下列提名：阿尔及利及、南非和苏丹（非洲国家组）；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菲律宾和大韩民国（亚洲国家组）；阿塞拜疆（东欧国家组）；阿根廷、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奥地利、加拿大和芬兰（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6. 商定其余的提名（非洲国家组4个国家、东欧国家组2个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2个国家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3个国家）最迟需在2010年4月12日上午10时前提交。
7. 考虑到会前协商期间发出的通知并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6条，建议提名苏丹的一名代表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提名芬兰的一名代表作为第二委员会主

Comment [StartInte1]: <<ODS JOB NO>>V1052570<<ODS JOB NO>>
<<ODS DOC SYMBOL1>>A/CONF.213/L.1<<ODS DOC SYMBOL1>>
<<ODS DOC SYMBOL2>><<ODS DOC SYMBOL2>>

席。建议第一副主席和总报告员由亚洲国家组和东欧国家组最迟在 2010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时之前提名。

C. 通过议事规则

8. 建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载于 A/CONF.213/2 号文件的临时议事规则。

D. 通过议程

9. 建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载于 A/CONF.213/1 号文件的临时议程。

E. 项目分配

10. 建议临时议程项目 1-3、5、6、10 和 11 以及第 3 小组讨论会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高级别部分分配由全体会议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4、7 和 9 以及第 1、4 和 5 小组讨论会则分配由第一委员会审议。还建议临时议程项目 8 和第 2 小组讨论会分配由第二委员会审议。

11. 进一步建议按拟议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工作安排（A/CONF.213/1，附件）所示，全体委员会和第一委员会的讨论按群组方式进行，即议程项目 3 和 5、6 和 10 以及 7 和 9 分别合为三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区域筹备会议曾采用这种方式。

F. 工作安排

12. 建议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核准 A/CONF.213/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预防犯罪大会拟议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大会审议期间将可能提出任何必要的调整。

13. 建议在高级别部分的会议上，每一国家限定一次发言，最长不超过 7 分钟，以便希望发言的所有国家都有足够的时间发言。

14. 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发言名单已于 2010 年 3 月 8 日在维也纳开放，秘书处现已汇编完成，其中已尽可能考虑到请求发言的各国代表团团长的级别以及高级代表与会时间上的特别要求。

15. 建议高级别部分的会议发言名单于 2010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时关闭。

G.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6.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4 条，建议任命巴西、中国、牙买加、菲律宾、俄罗斯联邦、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组成全权证书

委员会，但有一项谅解，即其中任何国家如有缺席，将根据大会主席的建议，由同一区域组的另一国家替代。

H. 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7. 建议根据以往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惯例，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内容包括《应对全球挑战的全面战略：变化中的世界中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发展萨尔瓦多宣言》，以及预防犯罪大会关于各实质性议程项目的结论和建议及各个小组讨论会的结果。报告还应当包含预防犯罪大会的各项决定、对预防犯罪大会召开前各项活动的简短介绍、预防犯罪大会纪要，包括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进行的实质性工作概要、高级别部分的会议讨论情况概要以及全体会议采取的行动概述。还建议第一委员会和第二委员会的报告先在各自委员会最后会议上核准，然后再由全体会议通过作为预防犯罪大会报告的一部分。
